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卫理公会教会政体》

T.A. Morris, D. D.

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

原著出版日期：185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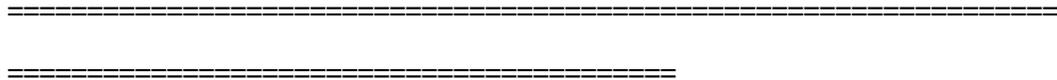
《卫理公会教会政体》

T. A. Morris, D. D.

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

L. Swormstedt & A. Poe出版社出版。

卫理公会教堂



以下是去年春天在北印第安纳和匹兹堡会议上发表的演讲，其主要内容如下：

两个会议都采取了行动，要求出版该书。许多官方的非专业人士，有些是以协会的名义，有些是以个人的名义，都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当时要遵守是不可行的，因为当时还没有写好。然而，从那时起，每次做一点，坚持了几个星期，我已经成功地把它从头脑中转移到纸上。它体现了我对我们教会政体的成熟想法，或者说是经过多年的经验和观察后的一个轮廓。我相信它可能有助于纠正一些错误的印象，并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一个对我们的广泛联系很有意义的主题。

T. A. MORRIS.

辛辛那提，1859年8月

=====

Methodist Church Polity（卫理公会教会政体）。

我身子虽与你们相离，心却与你们同在，见你们循规蹈矩，信基督的心也坚固，我就欢喜了。《歌罗西书》第二章 5节。

保罗的这封书信是写给“在歌罗西基督里的圣徒和忠心的弟兄们”的，或者说是写给那些不仅声称自己是基督徒，而且忠实地实践其诫命和体验其拯救能力的人。所有这些人在精神上是一体的。他们可能在推测的神学，纪律的形式，敬拜的方式，以及名字上有所不同，但他们的心是一样的。保罗有“极大的冲突”，或者说是博爱和祈祷的关心，不仅为认识他的弟兄们，也为“凡未见过他肉身面目的人，使他们的心得到安慰，在爱中结成一体。”导致人们爱那些他们从未见过的人的原则，一定是来自天上的。“上帝就是爱”。圣经意义上的宗教是对上帝和人的爱。教会成员心中的爱使他们彼此结合，并与他们教会活着的头的基督结合。它是基督徒在教会中地上和地下结合的纽带。“叫他在满期的时候，把一切在基督里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都聚集在一处，甚至在他里面。”《以弗所书》第10章。我们的文本还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的说明：所有真正的基督徒心灵的合一。当保罗身体不在的时候，他在精神上与歌罗西的弟兄们在一起，为他们的信仰和秩序感到高兴。歌罗西教会是一个模范教会，信仰健全，纪律严格。这些都是教会力量的重要因

素，如果再加上上帝的爱通过赐给信徒的圣灵在他们心中流淌，教会就会处于一个安全和繁荣的状态。我们的主题提出了两个主要问题，供目前考虑和审查。

I. 信仰。

信仰是一个综合术语，可以有各种定义和应用。在其不太重要的意义上，它适用于一个人的教义观点。他的信仰是什么？也就是说，他所持的神学体系是什么？在此，我们为每一个始终如一的基督徒确证，他相信所有的圣经真理，特别是对重要的基督教来说至关重要的所有真理。在更重要的意义上，信仰是对主耶稣基督作为我们现在的、唯一的、全能的救主的肯定的信任和信心。这就是将我们与基督结合在一起的信仰，它“因爱而行，净化心灵”，并拯救灵魂。

我们在这两方面的信仰都必须是坚定的。甚至在我们的宗教观点方面，我们也不应该“被各种教义的风吹动”；因为对我们的原则和教会关系的怀疑和偏离，就像在没有海图、指南针或舵手的情况下出海一样不安全。若我们采用任何教会政体系统，我们都应该确信它符合圣经，然后终生坚持。然而，更重要的是，我们在救赎意义上的信仰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我们应该在基督里行走，就像我们接受他一样，坚守我们信心的开端，坚定地保留我们希望的欢欣，直到最后；因为“能忍耐到底的，就必得救。”这就是我们在这个问题的第一部分所要讲的全部内容，也许，这足以表明我们现在要考虑的教会组织的必要性。

II. 秩序。

在这方面，秩序一词恰当地适用于教会的纪律及其管理。所有有能力的法官

都会承认，教会内部某种形式的管理是教会和平与繁荣的必要条件。所有的协会都是如此，无论是自愿的还是非自愿的。如果没有家庭管理，你的家庭会是什么状况？没有严格的礼仪和秩序规则，你的学校会怎样？或者你的国家没有适当管理的健康法律？或者你的军队没有严格的军事纪律？如果没有严格执行的“规则和条例”，教会的和平、纯洁和繁荣会变得如何？一切都将处于无政府状态和混乱之中，注定要遭到破坏和毁灭。腐败的做法会悄然而至，信心会被摧毁，不和谐和仇恨会取代和平与爱。

然而，我们并不主张任何具体的教会政府形式是必不可少的。福音注定要在所有国家盛行，而他们的社会和政治条件是如此多样化，以至于同样的谨慎规则和条例不会适用于所有国家。因此，这些审慎的规则和条例可以在任何必要的范围内安全地改变，而不与《圣经》相抵触，因为《圣经》是一般教会的宪法法律。在社会的民事部门，所有的政府都包括在三个标题之下；即君主制、贵族制和共和制。君主制是一个掌握在个人手中的政府。贵族制将管理权交给少数人；而共和制则将管理权留给广大人民，由他们直接或通过他们选择的代表行使。

而在这些政府形式中，有一个决定性的偏好，在其中任何一种形式下，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一个爱国者和忠诚的公民。我们也这么认为。同样地，所有的教会政府在一般意义上都包含在三种形式之下，即主教制、长老制和教会会众制，然而，每一种形式都有可能被修改。在这里，我们使用主教这个词，并不是指我们温和的、受到保护的监督权，而是指教皇和高级教会人士所使用的，表示多层级的和更高级的牧师秩序。长老会政府是指主要由长老或牧师掌握的教会政府；而会众制教会政府是指允许每个地方会众为自己管理所有教会事务。承认一个人在这三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教会下成为基督徒的可能性都是安全的。卫理公会的教会政府是很特别的。它并不完全类似于上述任何一种制度，但我们认为，它确实体现了所有制度中较好的特点，并排除

了其中令人反感的部分。它非常实用；不是通过理论研究形成的，而是经验的结果。随着卫理公会的兴起和发展，在感觉到需要一个规则来帮助工作的地方，它就被采用了。如果它的实际工作被发现是好的，它就被保留，但如果不好，它就被修改或废除。因此，每一项审慎的规定都经过了经验和实际效用的检验，其中的一页经验总结比一卷理论的价值更高。现在我们把注意力转向卫理公会政体的一些更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提请我们的牧师和成员注意我们自己的教会管理制度是完全恰当的，而且我们相信也是有益的。我们这样做并没有侵犯任何其他教会组织的权利或破坏其和平。然而，我们并不期望在一次演讲中涵盖整个制度，而是希望对其基本部分和实际工作提出一个快速的概要看法。

起始点。

在卫理公会中，出发点是上帝的爱，这种爱在救赎、圣灵的恩赐和神圣的召唤中得到了发展。没有救赎，罪人就不可能得到拯救；没有圣灵，就不可能亲自应用救赎的好处；如果没有人被召唤来教导我们，我们就会对我们用鲜血换来的特权一无所知，正如保罗对罗马人所说：“因为凡称呼主名的，必得救。他们不信，怎能呼求他呢？他们不听，怎能相信他呢？没有传道人，怎能听呢？”现在，假设一个国家没有一个脚踏实地工作的、实际的基督徒，那么，如何首先传播真理的拯救知识？使灵魂皈依是上帝的工作，但他通常会利用人类的手段来教导他们迷失的状况和补救措施。我们说通常，但不一定，因为他可以用或不用外在的手段来工作。然而，据我们所知和相信，他只使用那些拥有必要的知识来传授给他人的人。罪人互相启发，而不是救赎。这需要一个信主的人让其他的人信主，或者他们必须由圣灵操作，不受人干扰。那么为了发起一项拯救恩典的工作，我们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在以前没有例子的地方，上帝必须做两件事中的一件：第一，他将从某个基督教国家派来一个信主的人，教导、警告和邀请灵魂归向基督；或者，第二，他将

通过他的话语和圣灵，唤醒、启迪和召唤一些罪人，给予他悔改、信仰、赦免、重生和收养，然后派他在邻居中告诉他们，主为他做了什么，并愿意为他们做什么。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有一个传教士在现场。当他得到一个灵魂的皈依时，他就有了一个见证和一个帮手。他们联合起来的影响会影响到其他人，工作也会扩大，直到人数多到需要对团契的条件有所了解。

组织。

当皈依者从一个人增加到几十个时，就有必要建立某种组织来维持团结和平。他们可以从记录所有皈依者或想要加入组织的人的名字开始。这些人构成了教会的核心。传教士牧师和他在福音中的孩子们是一心一意的。为了保持这一点，他们必须采用一些基于圣经的简单准则，界定他们的信仰和实践。他们必须在道德和敬虔的圣经标准上达成一致，以防止将来出现困难。还有，牧师和成员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他们何时何地举行宗教礼拜，以及他们的公共和社团活动的顺序。他们同样需要某些官员来促进社团各部门的利益，并加强牧师和人民的手和心。那些信仰坚定、有祷告恩赐、善于教导的人是被任命为祈祷会和班级会议的领导人。积极而虔诚的妇女在看顾重病人、病人和穷人中可能非常有用。那些具备深厚的虔诚、良好的判断力和商业习惯的弟兄们被选为管家，负责教会的世俗事务。那些在教会扩展中具有财务技能和普遍影响力的人被选为托管人。那些有能力教导和管理儿童和青少年的人被分配到主日学校部门。这样，他们就开始完善这个小组织，以使他们的全部力量都被主征用。

再如：当这种地方社团或教会在其他地方出现时，就必须注意联系安排。所有希望属于教会联盟并在同一总体管辖下的社团都必须采用相同的信仰条款和纪律规则，因为“两个人怎么能在一起，除非他们同意？”-或更多：“除非他们同意，否则怎么能一起同行呢？”通过这样的联合，各协会相互加强，

相互鼓励。在组织过程的早期阶段，充分和安全地解决以下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成员的条件。

随着工作的进展和繁荣，许多人可能希望被接纳，有些人可能被认为不适合被接纳，而其他已经被接纳的人则无益于保留。仅仅是个人的偏好并不是一个安全的规则。宗教经验和道德行为必须被视为资格的标准。我们的祖先为我们提供了卫理公会现行纪律制度的大纲，当他们采用要求在正式入会前至少试用六个月的规则时，他们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一规则仍然在所有情况下执行，但那些带着正统“姐妹教会”推荐信的合格成员除外。试用入会的条件是：“渴望逃离即将到来的愤怒，并从罪恶中得救”。但这种条件，要成为可操作的，必须在三个方面表现出来。”第一。通过不做坏事，避免各种邪恶，“等等；”第二。通过行善，“等；”第三。通过参加上帝的所有仪式，“等等。如果牧师知道候选人达到了这个标准，他可以让他接受审核。但在没有这种个人知识的情况下，规则是：“除非是你认识的人推荐的，或在课堂上见过两次或三次，否则不要让他们接受审核，”以便对他们是否合适形成一些看法。

这条规则的智慧在表面上是显而易见的。宣称心灵的改变和表现出一些外在的生命改革是很容易的；但是六个月的试用期，让候选人每周接受一次关于他的宗教活动和日常行为的检查，是对真诚和一致性的一个更安全的测试，而不是在任何一个时间的单一的口头信仰告白。

试用期后成为正式成员的条件有三个。第一，由候选人至少与之会面的（班级）领袖推荐。审核六个月，有各种机会了解他的宗教状态、日常行为和一般举止。第二，他必须在洗礼中被献给上帝，无论是在婴儿期还是在成年后，

这是进入基督可见教会的启动仪式。第三，他必须“在教会面前接受主管牧师的检查，对其信仰的正确性和遵守教会规则的意愿作出令人满意的保证”。这些条件不多，也很简单，但却是不可缺少的；综合起来看，它们确凿地表明，我们的教会在接收成员时，至少和其他教会一样，对不端的行为有很好的防范。当任何一个人完全遵守了这些规定，牧师就会以整个教会的名义并代表整个教会向他伸出友谊的右手，并宣布他成为会员。我们这样特别注意接收成员的整个过程，是因为许多不知情的人认为，首先，我们对教会成员的资格标准很低，其次，我们在保持这一标准方面过于松懈。这两点都是错误的推测。除了上述规则外，牧师还必须向他们宣读这些《教会成员纪律与信仰》规则。另外，“正式的牧师或传道人应在每季度的会议上宣读被接纳进入教会的人的名字，以及被排除在外的人的名字”。见《纪律》第1部分第2节。

获得的权利。

成为卫理公会的成员，你就获得了你以前从未拥有的权利，如果没有这种成员资格，你也不可能拥有这些权利。

首先，你获得了所有教会财产的权益，这些财产包括礼拜堂、牧师办公室、公墓和学习机构，以及它们的地盘，至少有2000万美元。可能有几处由我们的传教士和民众拥有的礼拜场所，没有定期转让给整个教会，而是托管给与之相关的地方协会使用；在这些地方，你与另一个地方的教会的关系使你没有所有权。这种转让契约是不幸的。它们不符合我们的纪律，而且如果持有这些房屋的地方协会当局对我们的教会不满，我们以后可能会被赶出这些房屋。现在，我们并不是说持有和占用这种房屋的弟兄们不是好的基督徒或好的卫理公会成员，但我们确实说他们对财产的所有权不是卫理公会的。当用我们的“定居契约的形式”进行试验时，发现它是有缺陷的。但是，当财产被定期转让并以信托方式持有，“供美利坚合众国卫理公会成员使用”，正如

她的规则所要求的那样，那么该教会的每个成员都是整个企业事业的共同股东。诚然，股东人数众多，而股份当然不多；但它们是可取的，因为它将我们的利益与主的子民的利益联系在一起，并使我们对他的地上法庭有一些要求。“我们要以你的家，甚至你的圣殿的恩惠为满足”。

第二，成为卫理公会的成员，你就获得了她所有特权的全部份额。这包括在她的同情心、她的祈祷和她充足的宗教指导和鼓励手段中的利益；在她的仪式中，包括圣餐，以及在她强大的事工和牧师的监督中。你们有权利出席和参加她所有的宗教集会，进行公共和社会崇拜，无论是为了阐述和聆听福音，还是为了祈祷和赞美，或者是为了通过讲述个人经历来相互启发。你拥有在任何其他福音派教会中发现的所有特权，同时还有班级聚会和爱的盛宴，这是两种可供选择的宗教改善手段，既有益又令人愉快。我们无意冒犯他人，但我们在这里说，在这个国家，没有一个教会比我们的教会拥有更多的灵性生活成员，尽管我们之间还有很多改进的余地；没有一个教会比我们的教会对待敬虔的生活提供更多的帮助或更好的鼓励。至于我们的教义观点，我们从来没有机会在调整这些观点上浪费太多的时间或力量，因为我们在这方面的团结从我们的历史开始到现在都是无与伦比的。我们因分离而造成的损失没有一个是由教义上的争论引起的，而总是源于对权宜之计问题的看法冲突，这些看法是由具有不安分的精神和鲁莽的目的的弟兄们不顾一切地敦促的。当然，我们在教义上的统一是整个卫理公会大家庭虔诚感恩的原因。

第三，这些获得的权利是建立在坚实的教会宪法基础上的，没有任何世俗的力量可以剥夺你的权利，除非你因不服从或个人违反教会的规则而故意丧失这些权利。有些人认为卫理公会的传教士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力剥夺一个普通人的成员资格，这种想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人们承认，在卫理公会的初期，他曾有过这样的权力，但人们发现这种权力对成员来说是不安全的，因此在早期就被剥夺了。一个成员所能做的任何事情都不能授权牧师将他排除在外，直到他被他的教友们定期审判并认定有罪。如果任何负责的传道人未经纪律审判就将一个成员排除在外，这样的传道人就会受到他所负责的会议

的严厉指责，而且是公正的指责。然而，有几种方法可以让一个普通成员丧失自己的权利：

首先，他可能在没有成员证书的情况下搬迁住所，或者他可能带着成员证书，但从未交给过那个位于他搬迁目的地附近的卫理公会教会，这样他的名字就从教会的名单上消失了。因此，每年都有成百上千的人搬出教会，当然也就失去了他们的宗教地位。

第二，有正常身份的成员可以在任何时候，根据一般惯例和共同同意，退出教会，从而放弃他所有的既得权利。教会不是一个监狱，而是一个自愿的协会；如果弟兄们在加入时遵守规则，他们可以在适当的教会当局的同意下，安静地离开，就像他们进来一样。

第三，任何成员如果故意和习惯性地忽视他的宗教义务，或坚持不服从纪律的命令，就会使自己受到责备，1，由他的（班级）领导；2，由他的牧师；然后，如果没有悔改，他应该被传唤到协会或一个特定的审核委员会前回答审核；如果发现罪和不可救药，教会规则是将其排除在外。但我们对仅仅因为这种罪行而排除一个无用的成员和因为犯罪而开除他是有区别的。我们的想法是，要以最简单的合法方式将他留在我们发现他的地方（即，我们希望尽量地挽回他，使他回转，而不是尽量惩罚他），不会因为他的疏忽或不服从统治而在他的道德品质上留下污点。

第四，被指控犯有不道德行为的成员会在适当的时候收到一份指控的副本，并通知他到委员会面前回答，在那里他可以自由地为自己辩护，由同一牧区的任何其他成员协助。如果发现罪，负责的传道人，作为教会的机关，必须将他开除。但他有权向下一个季度的会议提出上诉，该会议通常是一个由弟兄们组成的大型智慧机构，他们因智慧和虔诚而被选中，包括所有的班长、管家、劝导员和巡回区或驻地的当地传道人，以及为该地区驻扎的巡回传道人。

请注意，除法律问题外，上诉不是向主持会议的长老提出的，而是向季度会议提出的，该机构有义务受理上诉，除非上诉人拒绝参加审判，并可通过三

种方式之一处理上诉，即：——如果审判是非法的，可将其撤销，并命令重新审判。但如果根据案情对上诉进行审理，则只能撤销或维持原判。如果委员会的决定被推翻，上诉人就会恢复原状；但如果维持委员会的决定（即，否决被告的上诉），就会批准对他的驱逐。即使这样也不一定是案件的结束；被开除的人可以向行政部门的年度会议提出申诉，如果该机构决定他是被违反规则开除的，他就会因此得到恢复，而行政部门则受到指责。但是如果所有这些行动都失败了，他最终被开除。”在这种形式的审判和驱逐之后，如果没有悔改、忏悔和令人满意的改过自新，这种人在我们的教会中就没有社团和圣礼的特权。”

在此，我们有机会说，没有一个教会的成员的权利比我们自己的权利得到更坚定的保障。这些规则本身是正确的，以圣经中的公正和适当原则为基础，几乎没有给我们带来任何麻烦。但不幸的是，这些规则有时执行得不好，这就造成了困难。例如，在少数情况下，管家和领袖的会议被作为一个常设法庭，调查所有针对教会成员的投诉事项，这不仅是未经授权的，而且是真正不公正的。管家和领袖是季度会议的成员；如果他们试图谴责一个弟兄，而他提出上诉，他向谁上诉？就是他上诉的那些法官；这是对他的嘲弄。现在和将来都要明白，季度会议的任何成员都不应该参加下面的审判委员会。管家和班级领袖会议的职责不多，简单而具体；即每个班级领袖向牧师报告他的病人和拖欠会费的成员，向管家报告他每周为传道人、教会和穷人筹集的资金，事务就完成了，除非有试用者需要推荐入会，或申请推荐执照，这是唯一需要讨论或投票的项目。然而，管家和领导人并不满足于做所有的纪律指示，他们偶尔会行使立法特权，制定影响成员资格的规则，并试图执行这些规则。此外，他们还假定自己是一个司法法庭，并审判违规的成员。但他们在这两方面的权力不比他们在华盛顿市长履行总统内阁的职能多。为了防止不和谐，教会权威的每一个部门都必须严格遵守自己的适当业务，不干涉任何其他部门的业务，那么整个系统就会和谐地运行。

教会。

在成员和牧师之间有积极的代理：班长、劝勉者和地方传道人。班长是由负责的传道人任命的，以协助他进行探访、祷告和教导的教牧工作。劝勉者的执照由牧师根据成员的推荐授予，并根据季度会议的建议每年更新。地方传道人的执照由季度会议根据其各自协会的推荐授予，并在他们的恩赐、恩典和有用性需要更新时每年更新。地方传道人在四年内有资格获得执事的任命，八年内有资格获得长老的任命。我们教会有超过7000名地方传道人、执事和长老。在这么多的人中，可能会有一些骗子，但总的来说，他们是值得尊敬的弟兄，与正式的牧师合作，扩大基督的国度。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有能力的牧师，但由于没有牧养的责任，他们在一周内从事一些世俗的生意来谋生，而在主日为教会服务，不拿薪酬。应该说，除了少数例外，他们对卫理公会是忠诚的，他们无偿、定期或偶尔为之服务的教会和公众都值得称赞。

在我们教会中，适当的牧师是定期的巡回旅行传教士。他们如何成为这样的人，是一个值得特别考虑的问题。有两个一般的系统来为福音事工准备人员。一种是挑选年轻人，他们可能会或可能不会信主，随后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被上帝召唤去传道。培养他们成为神职人员。

但我们的系统是接收那些在弟兄们的判断中已经信主并被呼召的年轻人，并在牧师中培训他们，将神学的研究和实践一直结合起来。我们已经证明这是一个成功的培训牧师的系统。我们系统的细节简述如下。一个年轻人觉得自己被圣灵感动，要从事牧师传道工作。他居住地的弟兄们在了解了他和他的恩赐和恩典后，确信有福音的分派要交给他，并在经过适当的试验后，将他推荐给季度会议以获得许可。在这里，他要接受审查，了解他对我们的教义和纪律的信仰；以及他的经验和对工作的呼召。这考试是由主持会议的长老当着会议的面进行的，如果被批准，他就被授予讲道的许可证。但这并不能使他成为巡回传道人。接下来，在对他作为传道人进行适当的试验后，由季

度会议向年度会议推荐，允许他作为巡回传道人参加试验。如果被接纳，他将被分配到一个工作领域，通常是作为一个更有经验的牧师的同事。然后是.....给了他一门学习课程，包括科学和神学，为期四年。用大学的说法，他现在被录取为新生，这个班在去年有552人。他现在的日常工作是阅读、学习、祈祷、讲道、劝勉，以及探访病人和重病患者。在一年结束的时候，他出现在一个关于学习课程的考试委员会面前。当他的名字被叫到会议面前时，第一年的委员会报告他的学习情况，他的主持长老报告他在巡回区的事奉情况。如果被批准，他将通过投票继续接受审核，并进入二年级，在那里他像以前一样阅读、学习、祷告、讲道、劝勉和访问。第二年结束时，在通过另一次考试后，他出现在会议上，并同意做许多事情，其中包括这些：遵守教会的规则，参加教会的圣礼；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上帝和他的工作；挨家挨户拜访，勤奋地指导每个地方的孩子。总而言之，他将作为福音的儿子，在我们认为最有利于上帝的时间和地点，做我们建议的那部分工作。在这些保证之后，委员会报告了他的学习情况，主持会议的长老报告了他的工作。然后，如果得到批准，他就被接纳为正式成员，被选举和按立为执事，并晋升为初级班。第二年，如果得到批准，他进入高级班，在高级班结束时，他回顾了整个课程，并在委员会和会议上通过，他被选举为长老，进入正式的牧师行列。他现在已经充分证明了他的事奉，并将其作为他一生的工作。此后，他只需与其他教友一样，通过年度品格考试。这是卫理公会特有的惯例。

在所有的年度会议上，在年度品格考试上，我们询问主持工作的长老，以及所有会议成员；我们询问关于每一位传道人的名字，并问：——有什么对他不利的吗？如果有任何不利于他的地方，作为一个基督徒，或者作为一个牧师，他必须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否则就要被追究责任。在我们的教会政体中，这是一条不可缺少的规则。

我们不断变化的巡回传道人制度，使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有时会派一个传道人去一个地方，而人们对他的个人了解很少或没有，但他们却能安全地接受他，1，因为他们知道“会议”已经认可了他；2，因为他们知道会议不会

认可可疑的人物。

关于品格审查，也没有例外，因为在品格合格之前，任何弟兄都没有资格获得任何任命。

我们已经简要地指出了成为巡回牧师的普通过程。还应该提到一个项目，即对他的支持。他已经为这项福音传道工作抛弃了一切。他可能是一个农民，或机械师，或教师，或商人，或医生，或律师—不管是什么，他已经放弃了他的世俗生意，放弃了他的世俗前景，把他的生命献给了牧师。他这样做，1是因为他相信上帝呼召他；2是因为教会承认这一呼召，并在每一步都鼓励他继续前进；因此可以断定，在他留在岗位上的时候，教会有责任支持他。无论如何，这都是一件小事。每位传道人的津贴是由他所负责的社区通过一个评估委员会确定的，其报告由季度会议审查。这么多的房屋租金、燃料和餐费，再加上他的季度工资，总和通常不会大到让任何社区陷入贫困。该合同是单方面的；支付该合同的人自己确定金额。现在，当一位牧师被定期任命，他的津贴被商定并确定下来时，他所服务的弟兄们就像支付他们的商店账单和税款一样，有义务诚实地支付他的要求。所以我们认为：“主也是这样规定的，传福音的人要靠福音生活，”这是新约的法律。

主持会议的长老们。

首席长老的职位只是由主教任命的一个行政职务。首席长老的地区包括大约12个牧区，或多或少，每一个牧区他都要每年访问四次，讲道，执行教规，并举行季度会议。他负责辖区内所有的长老和执事，巡回牧师，和当地的传道人和劝勉者，并被要求确保纪律的每一部分得到执行；传教士、主日学校和小册子事业的利益得到适当的照顾。他主持被排斥成员的上诉审判，并在

季度会议上决定所有的法律问题。他还指导年轻人的学习课程，并审查牧师传教士的候选人；在会议间隙和主教缺席时，他接受、聘用和更换传教士；对于那些不守规矩的人，他通过委员会进行问责，或向会议报告。主教也会就工作的安排和传道人的任命等问题咨询他。我们不难看出，这个职位对伟大的巡回牧职传教系统是多么重要。

如果机器的这一部分被移除，整个机器就会陷入混乱。在选择官员方面的错误并不是反对该职位的理由。人们可能更喜欢本地区受欢迎的传道人，但在主持工作的长老中，健全的判断力、执行技巧和管理能力比讲台上受欢迎的才能要重要得多；至少，这是最有经验的人的看法。这个职位首次出现在1785年的会议记录上，当时每个区都有一个长老的名字，但直到1789年以前，也就是七十年前，都没有“主持”这个前缀，从那时起，会议记录在这方面都是统一的。一个有七十四年历史的惯例有权得到尊重的考虑。然而，它比时间所赋予的实用性要求更高。这个试验已经证明了它的成功。在我们的教会中，除了一般的监督之外，没有任何审慎的规定能像主持长老的职位一样，对我们的巡回事工起到如此大的作用。但是最近在某些地方出现了对它的偏见，我们推测主要是由于它的费用问题。主持长老的津贴是由管家会议估计的；管家会议由该地区每个巡回区和巡回站的一名管家组成，由季度会议分别为此目的选出；金额由他们分摊。一些教友认为长老的要求是一种无用的负担，并问道：“为什么他要取代我们的牧师，就因为他在一年中的四个主日能很好地讲道？这样的教友似乎想当然地认为，主持工作的长老的主要（如果不是唯一）业务是讲道，但实际上，这只是他众多职责中的一项。我们还希望他们记住，按立他们的牧师的同一个权威，指定他们的主持长老每年为他们举行四次季度会议；他们（教友们）没有更多的权利拒绝前者（巡回牧师）的要求或免除后者（主持长老）的服务（即，前者与后者之间有着重要的关系；牧师主要负责牧区教会的讲道教导，主持长老主要负责各牧区组织工作与牧师品格审核等问题；而同时，牧师也参与组织工作，并有组织权柄，

主持长老也参与讲道工作，并有讲道职责）。有一些传道人和成员认为这个职位，如果曾经不需要的話，就不再是这样了，应该废除了。当一个巡回的传道人采取这种立场时，请允许我们问一下，是不是因为他害怕遇到麻烦，而不在乎有一个主持的长老在委员会面前约束他，或向会议报告他？当一个本地的传道人采取这种做法时，他是否期望受到审核；在这种情况下，他是否愿意让把他带到委员会面前并让他停职的牧师在季度会议上主持对他的适当审判，而不是由对这种问题没有私利的主持长老主持？（换言之，主持长老构成了对于审核牧师与本地传道人的一个良好监督与上诉机制中的重要一环）。或者，如果一个不希望有主持长老的教会成员（教友）被开除并提出上诉，他是否希望由对他作出判决的牧师来主持他的上诉审判，而不是主持长老？（换言之，当一个普通教会成员被牧师在本地传道人、班长、等协助下判决开除教会的时候，主持长老构成了一个良好的上诉机制对象）。

也许他宁愿承受这一切，也不愿支付主持长老的薪资报酬。好吧，如果取消了主持长老的职位，就必须有类似的东西来替代，否则我们的系统就会瘫痪。我提前给出了我的判断，没有任何东西能在简单、高效或经济方面与之相提并论。还有一些人希望保留这一职务，但要加以修改，以避免开支。他们希望每位主持工作的长老被任命到一个牧区，并像其他驻扎的传道人一样在那里领取薪水，但保留他作为地区主席的官方关系。在此，我要问那些经济学家，他们是否愿意接受主持工作的长老作为他们的牧师，并支持他的薪资，然而他将一半到四分之三的时间用于其他任务的利益？如果不是，为什么希望把负担放在别人身上？总的来说，我希望记录下我的意见，赞成保留主持长老的职位，并尽可能少做修改。不应该为了新的和有疑问的试验而匆忙放弃已经取得巨大成就的长期和良好的规则。我们现在和以前一样需要主持会议的长老。

主教的权力与职责。

这与总委会有关。我们现在有六位主教，他们共同负责监督整个教区；他们将教区分为六个部分，每人负责一年的工作，然后更换，这样就可以轮流主持所有的会议。其中一个官方职责是“根据我们之间熟知的某些限制规则，确定牧师的任命”。

在我们这个特殊的组织中，许多个人的权利被放弃了，以谋求普遍的利益。牧师们放弃了任何实际的或假定的职务优先权，但有一项谅解，即信徒们不选择他们的牧师，而是接受任何被派来的人。这对一方和另一方都很公平。当然，这种制度的执行需要第三方的代理，即主教们。现在，教会对任命牧师的权力有信心，或者没有信心。如果她对我们有信心，为什么要抱怨我们的行动？如果她没有信心，为什么不通过某种方式把任命权转到其他人手中？在教会宪法程序中，任命牧师传教士的权力可能会从主教手中转移到一个由传教士和教友组成的委员会，或者，实际上相当于完全废除，让牧师和教徒自由地做出自己的安排。但这样一来，巡回传道的命运会如何呢？我们向所有世人传福音的使命的前景如何？很多地方教会可能会要求同一个受欢迎的传道人；同样多的传道人要求同一个高薪职位，谁来决定？但更糟糕的是，长途跋涉、辛勤工作、车马劳顿、报酬微薄的巡回传道会变成什么样子？现在的情况是，我们负责所有的工作，牧师们在好的任命和差的任命之间交替进行，而人们得到了拯救，这是确保我们使命的主要目标。为了使我们能够正确地进行任命，需要有关于工作和劳动者的充分信息。如何获得这些信息呢？主要是通过主持工作的长老，他们构成了我们的咨询委员会。当我们的传道人不多，只有几块田地需要耕种时，阿斯伯里主教对整个情况有切身的了解，他亲自任命，没有什么困难。那时的传教士大多是单身汉和年轻人，没有家庭的照顾，而且对他们的薪资支持没有决定权。现在的情况发生了很

大的变化。我们现在有近六千名有效的巡回传道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有家庭需要迁徙和供养，因此，要在不压迫他们或人民的情况下调整他们的工作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这涉及到一个可怕的责任，而必须承担这个责任的人更值得同情，而不是指责。有些人建议完全取消主持会议的长老，为每一个大型会议选出一位主教，为每两个小型会议选出一位长老，让他根据个人的了解进行任命。这个计划不会像现在这样顺利。为了获得这种知识，他必须访问、讲道，并向每个管区的主要弟兄们提供建议，总共有一百多个。为了成功，他必须在每个管区至少用一个主日工作，在一个平均规模的区级会议中，这需要两年时间。一年结束时，主教刚刚访问了一半地方，他对那另外一半没有访问过的地方了解多少呢？但是，覆盖整个地区的主事长老们，每一地都要拜访四次，并充分了解传道人和民众的需求和愿望，并将所有情况和他们的建议摆在主教面前，他就可以放心地进行工作，一般来说，可以得到满意的结果。如果取消主持长老，那么，在这种主教人数增多的情况下还有一个困难。他们如何得到支持？相关图书组织能够支付我们中的六个人（即六个主教）的薪资，但不能支付四十个或更多。他们的要求会落在会员身上，如果他们反对支付一个每季度拜访他们的主持长老，那么岂不是更反对支付一个主教两年一次的拜访？我自己的看法是，人类的智慧对我们目前的制度没有什么改进。阿斯伯里主教说得很对，“当地人有当地的想法”。我们在监督的每一步都能得到证明。一个新生城市的居民抬头看去，似乎就在拱形天体的最大高度之下，地平线在他们周围合拢，从这里他们觉得自己的城市正好处于世界的中心，当然，很快就会控制其商业，得到所有文明国家的尊重。而且，出于同样好的原因，每个牧区的教友都认为他们的岗位是会议中最重要的，应该有最好的传教士，不管他们是否能支持他。在这里，我们可以举出一些有趣的例子，但由于时间和空间不够，我们就不举了。即使是牧师与主持长老也不是完全没有地方性的偏袒。每位主持工作的长老都会密切关注自己的地区，以便无

论其他地区发生什么情况，都能在自己地区的各方面有充足的人手。但是，由于主持会议的长老一般都了解他们自己的地区，以及如何保护他们的利益，所以我们把一个人（主教）放在另一个人（主持会议的长老）身上，并且通常以一个干净的平衡表结账。同样，每个年度会议的教友们似乎都把他们的地区看作是卫理公会联合会的总部，如果不是的话，也是差不多的，当然有权得到特别的考虑。为了应付紧急情况，主教们有时不得不在他们能找到的地方带走教友，并尽可能地填补空缺。当我们把一个有前途的年轻人调去填补某个遥远的职位时，他们说：“他是我们的人；我们把他带到工作中来，并为我们自己的重要地区训练他；把他调到另一个会议是不公平的，那等于让其他会议像我们一样培养自己的人。”

但我们有义务为全体提供服务，我们的原则是，所有会议的卫理公会都是一个整体，强者应该帮助弱者。再如：当一位弟兄通过调职进入一个会议，并接受了他在原籍通常担任的职务时，弟兄们很容易对他感到嫉妒，并说，为什么这个陌生人被安排在我们会议的好位置上，而我们却在那里承担了负担和热量？我们回答说，作为卫理公会的传道人，在那里赢得的声誉难道不比在这里赢得的好吗？再问：如果那些嫉妒的人有一天被调到另一个会议，他们是否愿意担任比他们自己的会议中通常给予他们的职位更低的任命，特别是在更好的地方的人们的要求下？一个好的规则是双向的。现在，所有这些因地方观点和地方利益冲突而产生的困难，为把任命权留在无私的手中（即主教）提供了论据。卫理公会的主教有一点保罗的经验。“除了那些没有的事之外，还有每日临到我身上的事，就是照顾所有的教会”。我们与东缅因州会议和辛辛那提会议，与明尼苏达州会议和巴尔的摩会议，以及其他所有会议的关系都是如此。我们的责任是照顾整个传道人和成员的关系，并且在可行的范围内，让他们都得到满足。“谁能满足这些事情呢？”我们不说我们是，因为主教也只是人。我们与其他人一样，都有人性的弱点。我们所声称的前提是，我们在工作中的地位有利于对其需求的普遍理解，并有利于为整体利益而公正地供应这些需求。

大会。

到目前为止，我们主要讨论了我们教会的行政事务，但现在我们只把注意力转向她的规则制定部门。大会由来自所有年度会议的代表组成，他们共同代表整个牧师和成员的关系，并为之行事。他们每四年开一次会，会期大约一个月，做的事情比国会六个月做的还多，因为作为一个机构，他们在能力、秩序和调度方面都很突出。除了修订纪律外，他们还选举主教、图书代理人、编辑、传教士协会、主日学校和小册子协会的通讯秘书，并管理整个教会的出版利益。他们确定所有年度会议的边界，审理被驱逐或被训斥的巡回传道人的上诉，调整教会的一般财务，并仔细审查各自杂志中记录的年度会议的管理。他们也是主教们可以接受的法庭，并对他们的个人行为 and 官方管理进行严格问责——所有这些都是正确和恰当的。至于他们的立法权，《纪律》宣称：“大会有充分的权力在以下限制和约束下为我们的教会制定规则和条例”。这样看来，虽然该机构拥有很多授权的权力，但有一些事情是它不能做的。我们在此列举其中一些。”大会不得撤销、改变或更改我们的宗教条款，也不得制定任何新的教义标准或规则，违背我们现有的和既定的教义标准。”那么，如果所有的代表都成为异端，他们也不能通过改变我们的信条来使我们成为异端。”他们不得撤销或改变联合协会的总规则”。因为它们是我们的道德准则或圣经诫命的摘要，明确表达了我们可以在教会中保持地位的条件。因此，改变总则就是改变我们的成员条件，除非通过宪法程序，否则无法做到这一点。再说一遍。”他们不得取消我们的牧师或传道人由委员会审判和上诉的特权；他们也不得取消我们的成员在社团上或由委员会审判和上诉的特权；”我们对此感到高兴。在其他方面，他们也受到类似的限制。

然而，这些限制中的任何一项，除了涉及我们的宗教条款的限制外，都可以通过所有年度会议所有投票人的四分之三和卫理公会总投票人的三分之二的同时行动来取消。

会议。在所有不受此限制的事情上，代表们可以自由地为整个教会行事。有些人认为他们拥有过多的权力，但我们认为他们的权力没有超过卫理公会的利益要求。担心他们会毁掉教会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所有这样的危言耸听者都是心理害怕多于实际伤害。我参加了过去九次的四年一度的会议，其中四次是作为成员，五次是作为主持者，我一直发现他们倾向于在他们理解的范围内考虑一般利益。我从来不知道他们会拒绝通过任何普遍希望的新规则，或者犹豫不决地废除一项普遍反感的规则。的确，他们不听从少数有远见的人的命令，但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牧师和成员普遍表达的愿望是大会行动的尺度。应该如此，已经如此，实际上也是如此，而且有可能继续如此。那么，一些人所担心的危险在哪里呢？教会的领袖们了解她的章程，不会凌驾于它之上；他们知道她的真正利益，并将努力通过修订规则和其他方式来促进这些利益。总的来说，纪律最近有了很大的改进，而且在一些细节上可能会更加完善。但我在此不提及这些项目。我的目的是解释我们的制度，而不是对其进行补充。如果有必要的话，大会将会这样做。我要说的其他内容主要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反对意见。

反对意见一。牧师们每件事都有自己的方式，而教会成员们对他们没有制约。

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反对意见就会很严重，很有分量。说我们的平信徒除了任何纪律安排之外，对他们的牧师没有影响力，这对他们的智慧来说是一种糟糕的赞美。但从规则和惯例的角度来看，这种反对意见是荒谬的，只有那

些对我们的制度不了解的人才会这样说。在教会成员对牧师的制约中，我们将列举两个。第一。我们依赖他们来维持牧师队伍，以继续开展工作。对所有牧师而言，如果没有非专业人员的事先推荐，会议（包括年度会议和总务会议）不能任命一名巡回传道人。这些规则是明确的，也是不可缺少的。1. “未经其所属协会或领导人会议的推荐，任何人不得获准传教；”2. 在回答 “传教士如何接受审核？”的问题时，规则是：“由年度会议决定。但是，除非他首先获得其所在巡回区或驻地的季度会议的推荐，否则不得接受。”因此，我们看到，要想开始做巡回传道人，需要非专业人员的双重行动—获得许可证，另一个是确保他被接纳接受审核。为了防止强加于人，必须在他居住和最熟悉的地方，在他的社会和他的线路或站点中采取这两项行动。

成员们对他们的牧师的第二个制约是以物质支持的形式。我们依赖他们的手段，就像我们依赖人来开展工作一样。如果没有他们的薪资与捐款支持，我们就无法建造教堂或建立任何高级学习机构；我们就无法支持我们的国外宣教或国内工作。即使是对我们正式牧师的支持，也都是在自愿的原则下进行的；没有成员被迫违背自己的意愿支付一分钱。因此，现在，如果你对我们的事工感到厌倦，只要把钱袋的绳子拉紧一点，用吝啬的手抓紧，你就能把我们抓在手里。在三个月内，你可以产生摩擦；在六个月内，你可以锁定巡回传道的车轮；在一年内，你可以打破卫理公会的整个运作。饥饿论是强有力的；它直接恳求人的内心；像偶尔在少数特殊情况下应用它那样普遍应用它，我们就都必须“回转，跌倒”，马上就可以了。但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的人民太了解他们自己的利益了，对他们的评价也太高了。此外，他们在自由方面的进步比其他任何东西都快。因此，反对意见在这里落空了。人民知道他们自己有能力停止提供人员（牧师候选人）和提供支持（牧师薪资），而这些就是他们需要对我们进行的所有检查，以使我们保持适当的位置。

反对意见二。会员在会议中不允许有任何代表。

事实上，这是对卫理公会政体可以提出的最可怕的反对意见，只要它是真实的，我们会“承认”，并努力协调相互冲突的观点，或者至少减少不必要的偏见。我们承认，

首先，目前成员的代表权是间接的，比民事事务中的代表权更令人满意。作为公民，你们投票给选举人，由他们选举总统，或者在选举失败的情况下，由国会选举，在这两种情况下你们都有代表。在我们的教会中，所有巡回传道的牧师首先由平信徒批准，正如我们已经充分解释的那样，当被接受时，就成为选举人，从他们中间任命代表参加大会，在那里他们觉得他们为教会成员行事，如同为传教士行事。因此，说会员（教会成员）不被允许有任何代表权是不完全正确的，尽管正如我们所说，这只是间接的。然而，会员们在管理规则方面的作用比在制定规则方面的作用要大。

其次，我们承认，如果我们教会的成员真的希望在会议中拥有直接的代表权，以及所有的费用、麻烦和责任，他们应该拥有。然而，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普遍希望有这样的代表。我们怀疑五十个成员中是否有一个希望得到这种代表，当然一百个成员中也没有一个要求得到这种代表。在这场运动中，传道人走在会员（教会成员）的前面，为他们要求他们会员自己所没有的东西。如果会员（教会成员）们普遍提出要求，大会将以兄弟般的善意作出回应，就像他们一贯的做法一样。但是，

第三，虽然我们不应该反对合理的、有保障的非专业代表，但我们相信，一些人建议的这种计划会带来尴尬而不是缓解。有人建议大会中的平信徒代表人数应与教士人数相同；平信徒成员的人数应与年度会议中的牧师人数相同，而主教会议中的平信徒人数应与主持会议的长老人数相同。但在这里，请记住，大会已经有大约250名代表；人数增加一倍，你就有了一个审议机构，即500。那么，我们将需要两个月的时间来举行一次会议，而不是一个月。庞大的机构行动缓慢。而具有足够重要性的教友们是否愿意离开他们的事务，一下子花两个月的时间来处理教会事务，这是一个由他们自己决定的问题。我

们的一些年度会议包含250名传道人，还有许多超过150名传道人；再加上同样多的平信徒，将会议延长到两到三周，你在哪里能找到每年三百、四百或五百人的住所，而且时间这么长？东部会议的主持长老通常为三至六人，西部会议为五至十人；在主教会议中加入同样多的平信徒，以及他们的地方观点和偏见，还有他们对工作和劳动者的不了解，我们估计，任命将是一项繁琐的工作。但我们推测，在教会普遍要求这种运动所设想的代表权之前，将有许多漫长的岁月。至于什么是安全和合适的教友代表计划，我承认我还没有准备好提出建议，我宁愿等待时间来发展我们的需求，并等待天赐的指示，以确定供应这些需求的最佳方法。

反对意见三。主教拥有所有的教会财产，并在教会政府中拥有不当的影响力。

拥有所有的教会财产！如果那是真的，我们岂不是很富有？只有六位主教可以分得两千万美元的财产！真相扰乱了数字，使反对意见没有任何依据，这是多么可惜啊！我们的敌人一直在重复这个愚蠢的谎言，直到他们把我们的财产分给他们。我们的一些敌人一直在重复这个愚蠢的谎言，直到他们几乎相信这是真的。但现在要讲的是事实的前提。我被称为主教已经二十三年了，但没有任何礼拜场所或传道人的房子被授予给我；不，更多的是，在这漫长的时间里，我从未被提升到这个位置上。

据我所知，我是你们任何一个教堂或教区的受托人。有几个小教堂有我的名字，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对它们有所有权或托管权。再如：《纪律》说：“如果能找到合适的人，就任命九名托管人持有教会财产；否则就任命七名或五名”。在定义谁是合适的人时，它说：“任何不是我们教会正式成员的人都没有资格成为我们任何房屋、教堂或学校的托管人”。在这里，教会的法律要求九名、七名或五名受托人为公众利益持有财产，而且他们应是正式成员，而不是主教。记录员办公室包含了这样的证据：平信徒，而不是主教，为了你的利益

而持有你的财产的信托。“但主教们掌握了太多的权力”。只有在一个方面我们有很大的权力，即在任命传道人方面，但不会超过维持巡回牧师互换事工的需要。如果权力较小，就无法做到这一点。这也是由行使权力的人授予的权力，当我们滥用权力时可以收回。在教会的所有其他事务中，我们的权力是相当有限的。

我们无权按立主教、长老或执事，直到他被选出并为此目的交给我们；然后我们没有自由裁量权，而是必须按立他，无论我们对对他是否合适有任何怀疑。在年度会议上，我们决定法律问题，但可向总会议提出上诉。

但在大会上，我们只是主持人，除了秩序问题外，什么都不能决定，而且在向议院上诉时有可能被推翻。从阿斯伯里时代到现在，持续的趋势是减少圣公会的权力，直到我们除了在会议和驻会室中的椅子外，就只剩下一点了；如果这一点从我们脚下溜走，我们就会被打倒。因此，你可以打消你对卫理公会主教权力的一切不必要的担心。此外，对于从未研究过这个问题的你来说，可能会觉得奇怪，但这是事实，即主教是卫理公会中唯一在任何会议（季度会议、年度会议或大会）中没有投票权的人，甚至在票数相同或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也没有投决定票。事实上，我们没有被允许对任何会议中的任何问题进行讨论的权利。如果我们发言，那也是出于礼貌，而不是出于合法权利。但更糟糕的是，我们是教会中唯一没有上诉权的人。当一个成员被开除时，他可以向季度会议提出上诉；如果一个地方传教士被开除，他可以向年度会议提出上诉；如果一个巡回传教士被开除，他可以向大会提出上诉；但如果一个主教被开除，就像他可能被大会开除一样，他不能上诉，直到末日总审判的那天。还有一件事反对我们危险地用权力武装自己：在一个成员或传道人身上，“不当行为”是责备的理由，但在主教身上，它是开除的理由。以下是支持我们声明的规则。”问题1. 主教的行为要对谁负责？答案是：大会。大会，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他们有权因不正当的行为而将其开

除”。见《纪律》第十章第一节。

反对意见四。卫理公会的政体对于我们的自由公民机构来说是不够自由的。

我们承认，我们的教会政体并非在所有方面都完全仿效我们的公民政府，我们也不认为它应该如此，但我们否认它不那么自由。作为一个公民，你未经同意就受制于民政当局，但教会是一个自愿的团体，没有人违背自己的意愿成为她政府的臣民。你被法律强迫交税，但你的教会会费是自由意愿的奉献。当一个公民因犯罪被提审时，他有权利要求由他的指控者和他们的证人出面吗？同样的权利也属于我们的教会成员。在陪审团认定有罪之前，法官是否被限制对公民进行判决？即使如此，在委员会认定有罪之前，教会官员也不能对我们教会的成员进行宣判。此外，被指控犯罪并等待审判的公民要么被监禁，要么被要求交出保释金；但我们的教会在管理监狱或保释金方面一无所知。再如：国家根据所犯的罪行判处死刑或在监狱中服苦役；但我们的教会，即使是最高的罪行，除了将罪犯从她的教会中开除，让他留在她发现他的地方（即他在入会之前的光景），没有任何民事能力；除此之外，没有任何惩罚。那么，自由的天平就明显地有利于教会而不利于国家。此外，在我们的政体中，正义的目的是以直接和简单的方式实现的，没有拖延、费用、技术性问题，或与民事法学有关的法律争论。除了所有这些，我们制度的外部结构也与美国的制度有一些相似之处。这里只需给出一些提示，就能说明这种类似性。班级可以对应于学区，由几个班级组成的社团可以对应于乡镇；包括许多社团的巡回会可以对应于县；主持工作的长老所在的地区可以对应于司法巡回区或国会区，年度会议可以对应于州，大会可以对应于国会，而总督可以对应于国家的首席行政官机构。现在，这就像我们认为有必要的那样接近国家的世俗机构，当然也像任何其他教会政府那样接近它们。我们知道，在美国，就世俗而言，民事权力高于教会权力；对此，我们不仅不反对，而且作为一个教会，我们诚实地、衷心地表明对我们的民事政府的忠诚。见

《宗教第23条》和所附的旁注。但是，虽然我们遵纪守法，但我们一方面憎恨各种政治压迫，另一方面憎恨所有的暴民暴力。我们完全否认对不自由的教会政体的指控，因为我们一直主张自由的恩典、自由的坐席和自由的圣餐，请问，还有谁能做到呢？

在试图快速介绍卫理公会的政体，或至少介绍其在结构和实际工作中更突出的特点，并考虑了一些通常被敦促反对它的反对意见之后，我们现在把思路转向一个问题。

结论。

关于卫理公会的教义和纪律，我们没有任何隐瞒。这个系统被调查得越多，就越能被理解，而被理解得越多，就越能得到普遍和高度的赞赏。所以我们认为，没有人应该盲目地走进任何一个教会，而应该首先让自己对她的信条、她的政府和它的实际工作感到满意，然后慎重地采取自己的立场，解决他与教会的终身关系问题。做到这一点，他应该遵守教會的规则和惯例，以保持教會的和谐与和平。我们相信，卫理公会成员一般都是这样，从信念、原则和选择出发，而且他们的心是固定的，在生命持续的情况下，按照同样的规则行事，考虑同样的事情。我们在教會中的事实意味着我们有义务遵守教會的纪律。但我们所承担的不仅仅是隐含的义务。我们承诺，作为被接纳为正式成员的一个条件，在教會集会的时候，遵守并保持她的规则。现在，一致性要求我们这样做，而且教會内外的人都希望我们遵守我们的承诺。违反它将涉及我们的声誉和心灵的平静。此外，我们的信仰没有什么可羞愧的。我们有好伙伴，而且很多。全国许多最有影响力的男女都和我们在一起，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思想和心灵上。过去，卫理公会是一个实验；现在，卫理公会是一个“固定的事实”，也是一个光荣的事实。起初，我们的一些敌人认为我们太微不足道了，无法反对，也无需反对。有人说：“让卫理公会的人单

独行动吧，过不了多久，一个玉米圈就能容纳他们所有人”。但现在需要比约瑟在埃及建造的更多的房子来容纳我们。当时我们只是一小撮人，但现在我们已经分散成了一帮人。”一个人要变成一千人，一个小的民族要变成强大的国家”。“我们曾经很穷，在私人住宅、校舍和谷仓里礼节性地做礼拜；但主保佑我们有能力养活自己，使我们有舒适的教堂。起初我们没有文学教育机构；但现在我们有各种等级的文学机构，从小学到大学，没有任何限制。那时我们的文学作品相当有限；但现在我们不羞于与美国的任何宗教出版商比较目录。这个国家的几个主要教派或教会可以追溯到两个多世纪以前，而卫理公会只有大约七十五年的历史，但从数量上看，我们也许是其中最强大的。在教义上，卫理公会给基督新教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缓和了其他体系的僵化特征，并鼓励更自由的正统观念。但是，主用一种比人数、财富、学问、书籍或正统观念更好的礼物眷顾了我们。他已经派人给我们送来了安慰者，与我们永远在一起。卫理公会仍然在圣灵和能力的示范下运作。几年前，骗子们傲慢无礼，大意是说：“卫理公会有它的时代，但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已经不存在了”。但我们去年净增加了13.6万名成员，而且伟大的复兴活动仍在进行中，这表明她的敌人是假先知，她的路线仍在向千年的荣耀前进。卫理公会离完成她的使命还很远，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才刚刚开始，并相信她和平的旗帜很快就会静静地挥舞在全地上。因此，让我们坚守我们的职业。是的，弟兄们，坚守你们的教义，特别是一般的赎罪，圣灵的见证，以及完全的救赎。坚守你的恩典经验。

坚守你的纪律。坚持你们特有的规则和惯例，坚持班级聚会和爱宴，坚持会众歌唱和复兴行动，坚持哀伤的长凳，坚持跪下祷告。坚持巡回传道，并尽可能地坚持巡回制度；坚持主持长老的职位，坚持总监督。总而言之，坚持对卫理公会成功至关重要的每一件事，因为它已经拯救了现在在天堂的数百万人，以及在欧洲和美国的数百万人，他们仍然在走向光明与和平的世界。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所有的荣耀都归于上帝。阿门。

